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刘贵彬、伍远超和温宗国）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在2016年的工作中，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专项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未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独立董事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刘贵彬先生：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四川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成都日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副主任会计师；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2015年6月25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伍远超先生：现任北京腾铭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法律出版社副编审、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副编审、北京泰泽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6月25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温宗国先生：现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特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循环经济产业研究中心主任。曾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博士后，助理研究员，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5年6月25日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我们（除任公司独立董事外）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年度，我们始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高度关注公司的发展，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从独立角度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

法权益。

(一)出席董事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贵彬	21	21	19	0	0
伍远超	21	21	19	0	0
温宗国	21	19	19	2	0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21次会议，累计审议60项议案，其中现场会议2次。除独立董事温宗国因事先有其他重要行程安排委托独立董事刘贵彬代为出席2次董事会议外，独立董事未有缺席董事会议情况，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刘贵彬	7	3
伍远超	7	3
温宗国	7	0

2016年度，公司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即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年度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累计审议通过26项议

案。其中：对选举董事事项作为累积投票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就相应股东大会召开时影响其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和披露。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 2016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尤其是在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独立董事抱着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相关事项予以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其中重要节点性事项提出科学、客观的意见，确保该事项顺利推进。

2.督促公司按规定对历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和披露。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公司累计编制披露了150个公告，其中：7个定期公告，143个临时公告。独立董事一如既往地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4.通过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强化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事项：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刘贵彬、伍远超和股东董事沈振山共同提议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就该事项，独立董事温宗国与该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3.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温宗国、伍远超，对总经理人选、财务总监人选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进行了审查并共同发表了专项意见。

4.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对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进行了细致的审核，并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度内，我们就公司事项发表意见主要涉及：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2015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追加确认、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追加预计、2016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款预计及追加预计、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章程、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聘任高管和选举董事等。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2016年度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召开、议事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

相关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通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的整体运作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决议事项的做出均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四、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帮助公司合理决策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也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中再资环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贵彬

伍远超

温宗国